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2月16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人員涉嫌背信案件

本署金融秩序專組檢察官曾開源偵辦台塑公司員工採購船舶料件弊案，於民國104年2月12日全案偵查終結，並對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前採購主辦陳振偉、新日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蕙蘭、龍德船舶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帝君等3人以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背信等罪提起公訴。

該案源自接獲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向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前採購主辦陳振偉藉由辦理台塑海運公司採購之機會，自99年起與新日公司負責人王蕙蘭、龍德公司負責人陳帝君勾結，藉縮短詢價日數，使其他廠商無法參與報價，或偽造其他廠商標單，並抬高新日公司、龍德公司報價之方式，使新日公司、龍德公司得標賺取鉅額價差後，再由陳振偉等人朋分。

檢察官分別於103年10月28日、12月18日搜索陳振偉、王蕙蘭、陳帝君住處及新日公司、龍德公司等處，訊問相關人後，向法院聲請羈押陳振偉、陳帝君獲准，被告陳振偉於偵查中坦承有背信及偽造文書之犯行，並具結證述其他被告涉案情節，經深入清查後，查得陳振偉經手之採購弊案共516案，台塑集團因而增加支出成本受有新臺幣103,364,138元之損害。

本署檢察官偵查中積極查扣犯罪所得，除查扣被告等人之銀行帳戶款項及不動產外，另查得被告陳振偉為求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將款項匯至香港中國銀行開設之帳戶，經檢察官曉諭後，被告陳振偉始將款項匯回。總計本案查扣犯罪所得達新臺幣6,825,672元、港幣1,065,167元（折合新臺幣約4,260,133元）、人民幣80034（折合新臺幣約403,083元）元及被告陳振偉名下之二處不動產。

本案涉及之台塑公司，係我國製造業之龍頭企業，其「勤勞樸實」之企業精神，向為各界推崇。對於其內部採購人員涉案一事，台塑公司於偵辦期間全力配合本署，提供相關資料，希冀根除此等不法行徑。本署本於職責查緝違法犯行，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希冀維護國內金融交易及社會經濟秩序。